

民事法判解

法人之權利能力

臺灣高等法院108年上字第577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法人與自然人所享有的權利能力之間的關係為何？

- (A)完全不同
- (B)完全相同
- (C)在法令限制內，法人享有與自然人相同的權利能力，不論該權利義務是否專屬於自然人
- (D)在法令限制內，法人原則上享有與自然人相同的權利能力，但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義務則不在此限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法人依民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，為權利之主體，有享受權利之能力，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，有行為能力，亦有責任能力；又依同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，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，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，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，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，而法人，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，基於其目的，以組織從事活動，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，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；再者，現代社會工商興盛，科技發達，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，構成員眾多，組織複雜，分工精細，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，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，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，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，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，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，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，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，須特定、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，並承擔特殊事故（如公

害、職災、醫療事件等)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,於法人之代表人、受僱人之行為,不符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要件時,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,仍得脫免賠償責任,於被害人之保護,殊屬不周,故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,追求並獲取利益,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,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,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,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參照)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法人者,係指自然人以外,在一定條件下,具有法律上之人格,而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社會組織體。換言之,因現行法對法人之本質採法人實在說,故承認法人具有權利能力、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,其得透過意思機關「董事」獨立為法律行為。是以,民法(以下同)第26條乃規定:「法人於法令限制內,有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能力。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,不在此限。」承認法人具有權利能力,惟受有性質上之限制及法令上之限制。性質上之限制,係指專屬自然人所有之權利,法人無從享受。所謂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,係指以自然人的身體或身分的存在為基礎者。法令上之限制,例如:公司法第16條,公司原則上不得為任何保證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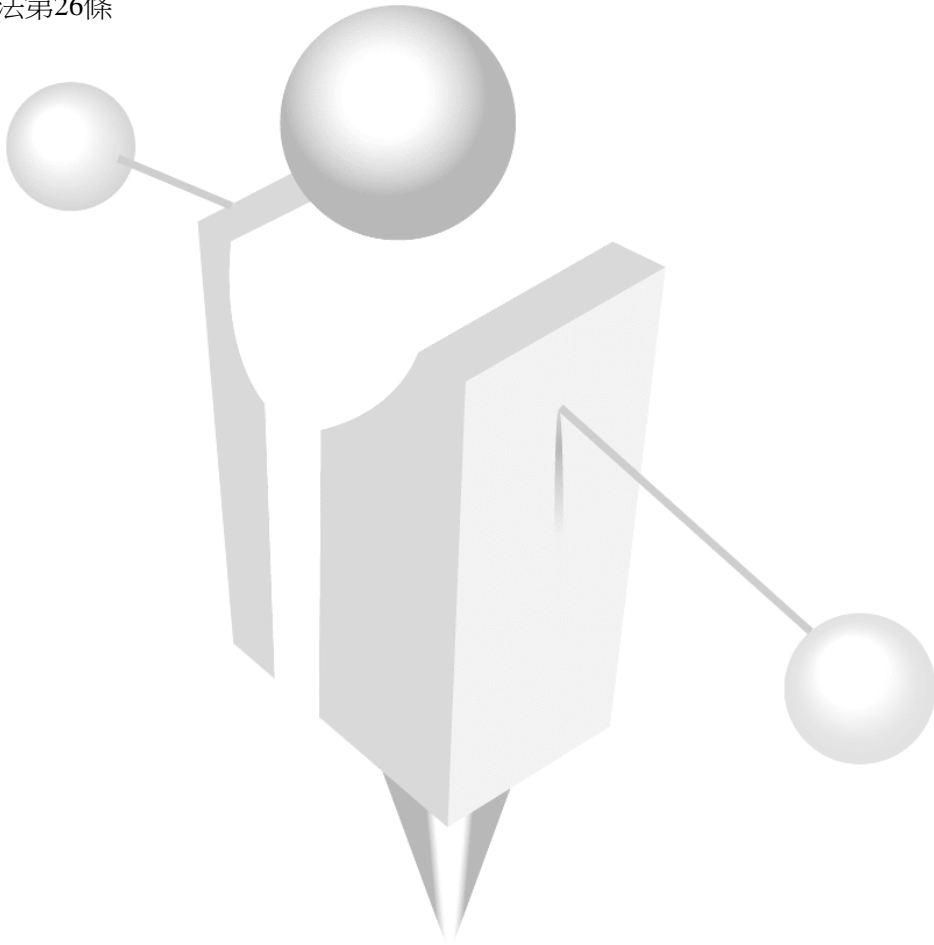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法人既享有權利能力,消費等法律行為並非專屬自然人所有之權利,現行法亦無關於財團法人行為之限制,自得透過消費行為購買取得財產權。惟財團法人之章程明定其目的事業,而其消費行為並不在其目的事業範圍內,則財團法人與第三人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,關鍵即在法人之權利能力,除受有上述性質上及法令上之限制外,是否尚因目的而受限制?對此,學說上有肯否二說之爭:

1. 肯定說者,強調法律所以賦予社團或財團法人資格,乃因其為社會的實體,實際上所具有之社會價值,而此應視其獨立執行之目的事業及所擔當之社會作用,予以估定,故法人之權利能力應因其目的而受限制。
2. 否定說者,認為維護交易安全,應以否定說為宜。
3. 管見採否定說,蓋我民法既未如外國立法例設有明文限制,自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。

(三)準此以言,財團法人之權利能力不因其章程所定事業目的而受限制,仍得因其機關代表與第三人所訂之買賣契約,而享受權利負擔義務,故其買賣契約成立且有效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26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